

## 市文体广旅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p>一、申请地点、服务热线、办公时间：</p> <p>1. 申请地点：张家港市行政审批中心二楼文体广旅窗口。</p> <p>2. 服务热线（电话）：58693079。</p> <p>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1:30；13:00—17:00。</p> <p>二、申请对象：</p> <p>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市常住且有志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人士。</p> <p>三、申请条件：</p> <p>1. 营业场所：足够的营业用房；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p> <p>2. 营业设施：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具备与张家港市文体广旅局联网的条件；</p> <p>3. 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具有取得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专职财会人员；</p> <p>4. 质量保证金：向国家文旅部指定的11家银行中任意一家交纳20万元质量保证金。</p> <p>四、提交文件：</p> <p>1. 旅行社营业执照，此项应先行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中心工商窗口办理；</p> <p>2. 拿到营业执照后登陆<a href="http://jianguan.12301.cn">http://jianguan.12301.cn</a>网站进行网上申报申请；</p> <p>3. 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20万，缴纳旅行社保险；</p> <p>4. 缴纳旅行社责任险。</p> <p>五、费用：</p> <p>不收取任何审批费用。</p> <p>六、审批所需时间：</p> <p>自收齐符合要求的文件起30日内。</p>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 58693079。
2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p>1.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除招徕旅游者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待旅游者的情形外，准许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	<p>1. 旅行社应当依据自己申领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行社业务。</p> <p>2. 旅行社不得外借、出租自己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给其他旅行社或者服务网点，供其使用。</p> <p>3. 任何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不得借用他人旅行社许可证、以他人旅行社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要承担</p>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者默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3. 准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部门或者个人承包、挂靠的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使用该许可证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也会转嫁到出借人头上。	
3	向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如：旅行社包车时，租用无合法运营资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1. 旅行社合作的地接社必须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必须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导游人员必须持有导游证，领队有合法的领队证。 2. 游客住宿设施须拥有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旅游合同约定提供旅游住宿设施服务。 3. 严格执行旅游合同前往正常运营的旅游景区，不去无证无照的景区景点。 4. 有旅游购物行为的必须在游客行程前告知游客，选择有资质的旅游购物商店，在旅游合同的明确说明前往购物点的名称和购物时间。 5. 旅行社与有资质的旅游运输公司签订合同，租用有合法运营资质的旅游大巴，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及购买保险情况，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4	不组织不合理低价游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如：某旅行社以每人499元的价格组织“特惠青茶—兰州西宁茶卡盐湖青海湖双飞6日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 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必须向地接社支付费用，且支付的费用不得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2. 地接社不能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3. 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不得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5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严格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1.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如旅行社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甚至甩团等； 3. 旅行社未征得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	1. 旅游行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2. 旅行社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包括旅行社安排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或者领队同意暂时离队的个人活动期间，旅行社必须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 4.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其自己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的，旅游者责任自负，旅行社不承担责任。</p> <p>5.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要征得游客书面同意，书面写明修改路线的原因、修改前的路线以及修改以后的路线，再由旅游者书面签字确认。</p>	
6	旅行社服务网点只能从事招徕、咨询服务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如以自己的名义与游客签订合同、收取款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同行间往来、输送游客等行为。	<p>《旅行社条例》</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	<p>1. 服务网点只能从事招徕、咨询业务，网点开展业务应当以设立社的名义并以设立社的名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2. 服务网点的名称、标牌应当包括设立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等，不得含有使消费者误解为是旅行社或者分社的内容，也不得作易使消费者误解的简称。</p> <p>3.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7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完整且载明法律法规规定事项的旅游合同	<p>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2. 合同签订不规范，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事项。</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 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p> <p>(八)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	<p>1. 旅游合同模板参见国家文旅部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下载地址：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mr.mct.gov.cn/">https://mr.mct.gov.cn/</a>。</p> <p>2.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必须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且合同要严格按照规定载明所有事项。应当载明所有事项为《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p> <p>3. 签订旅游合同应当注意的是如有转团或者拼团的情形，应当在合同中写明，并写明对接社信息。</p> <p>4.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涉及地接社的，应当书面告知旅游者地接社基本信息（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在合同、告知单中注明地接社基本信息。</p>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8	不得从事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单位、个人从事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储存、散发、附送等活动,如:某培训机构将网上搜集或者老师出的题目编印成书,自行装订以后发放给机构学生课后使用。此类就属于散发非法出版物。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	<p>1.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订购、邮寄、储存、散发或者附送没有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p> <p>2.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订购、邮寄、储存、散发或者附送自行委托打字复印店、印刷厂等印刷、装订的出版物。</p> <p>3. 单位如培训机构、企业等场所不得将从公司总部购买或者免费领取的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随意在场所储存或者附送、散发给学员、客户等。</p> <p>4. 单位、个人如收到上述出版物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如数量较少,没有违禁内容,可以自行将相应的出版物销毁。</p>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9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应当验证相关资料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按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p>《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p>	★★★	<p>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p> <p>2. 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p> <p>3.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p>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10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1. 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人数少，未到达法定要求； 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能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水面面积在250m <sup>2</sup>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人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m <sup>2</sup>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sup>2</sup> 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如穿有表明身份字样的统一醒目的服装等）。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如：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为未成年人开卡上网； 2. 成年人开卡上网后让未成年人在其座位上上网； 3. 未成年人进入场所观看他人上网； 4. 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证件开卡上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必须核查上网者身份证信息，确保是成年人，并且是本人开机上网。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加强场所内巡查力度，对后门，消防通道等可出入口加强管理，防止未成年人进入。 3. 强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员相关法律法规意识，杜绝故意给未成年人开机上网情形发生。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信息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 1. 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卡上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上网者必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场所巡查，防止出现他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上网的现象，或者本人开机后他人换机上网情况。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多人进入网吧, 一人开机后让他人上网等。	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3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列禁止性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 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 侮辱、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1. 歌舞娱乐场所歌曲内容和画面不得含有法律规定的“十不准”内容, 如: 文化部120首禁歌名单中的歌曲不得存在点播曲库中。 2. 安排专人对曲库中歌曲的内容和画面定期监管, 对含有相关禁止性内容的歌曲及时删除。 3. 因点歌系统会定期自动更新, 导致被删除的禁歌会重新进入点歌系统, 需要歌舞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定期删除。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1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游戏游艺设备须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1. 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经营依法取得“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 不得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2. 电子标识由二维码和设备名称、机型机种、批准文号、监督电话等信息组成。进口游戏游艺设备在电子标识的设备名称处标注“进口”字样; 电子游戏设备(机)批准文号由审批省份简称+游戏审+(年份)+批次号组成; 游艺娱乐设备批准文号由审批省份简称+游艺审+(年份)+批次号组成(如“冀游艺审(2020)1号”)。扫描电子标识的二维码, 可链接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该款游戏游艺设备审核信息的网站, 查看游戏游艺设备的操作说明、外观图片等基本信息。 3. 场所新购买的游戏游艺设备需贴有电子标识, 场所已有的游戏游艺设备需要向购买的商家索要电子标识进行张贴。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8690563。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在张家港区域内从事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文化、体育、旅游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仅列常见违法违规行为。